**臺中市政府衛生局**

**114年預防及延緩失能之長者功能評估獎勵計畫**

114年2月

1. **緣起及目的**

 衛生福利部111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發現，55歲以上民眾之衰弱情形 隨年齡增加而逐年上升；另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2010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報告65歲以上長者之失能率為12.7%。世界衛生組織(WHO)於2019年公布新版長者整合性照護評估指引(Integrated care for older people ICOPE)，提出長者六大功能(認知、行動、營養、視力、聽力及憂鬱)之評估工具與照護路徑，能早期發現長者功能衰退的徵兆，及早介入整合照護，達到預防及延緩失能的效果。

 人口結構快速高齡化，導致失能及失智長者增加，將對國家長照體系帶來沉重負擔。為鼓勵醫療(事)機構依據國民健康署政策及前述指引，推動長者功能評估工作，本局特辦理獎勵計畫，期由活動促使機構提升評估量及服務品質。

1. **計畫目標**
2. 長者功能評估服務人數達5萬人以上。
3. 長者功能評估首次評估率達50%以上。
4. 長者功能評估後測完成率達40%以上。
5. **計畫期程：**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。
6. **參加對象：**參與本計畫之本市醫療(事)機構。
7. **實施方法**
8. **醫療(事)機構獎勵機制：**
9. **服務機構收案數(以高到低進行排序)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分組 | 評核基準 | 獎勵 | 額度 |
| 【第一組】113年收案數≧1,000案 | 114年收案數≧1,200案 | 獎狀及等值禮券20,000元 | 共4名 |
| 【第二組】113年收案數≧600案 | 114年收案數≧800案 | 獎狀及等值禮券12,000元 | 前5名 |
| 【第三組】113年收案數≧300案 | 114年收案數≧450案 | 獎狀及等值禮券6,500元 | 前4名 |
| 【第四組】113年收案數≧80案 | 114年收案數≧180案 | 獎狀及等值禮券3,500元  | 前8名 |
| 【第五組】113年收案數<80案或114年新加入機構 | 114年收案數≧80案 | 獎狀及等值禮券2,000元 | 前15名 |
| 合計 | 22萬4,000元 | 36家 |

※如遇同分，則以後測率為次項評比擇優排名。

1. **首次評估率(以高到低進行排序)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核基準 | 獎勵 | 額度 |
| 首次評估率≧50%，且114年收案數≧90案 | 獎狀及等值禮券2,000元 | 前10名 |
| 合計 | 2萬元 | 10名 |

※如遇同分，則以收案數為次項評比優先排名。

1. **後測完成率(以高到低進行排序)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評核基準 | 獎勵 | 額度 |
| 【第一組】114年收案數≧1,200案 | 後測完成率≧40% | 獎狀及等值禮券7,500元 | 前2名 |
| 【第二組】114年收案數≧800案 | 獎狀及等值禮券5,500元 | 前2名 |
| 【第三組】114年收案數≧450案 | 獎狀及等值禮券3,700元 | 前3名 |
| 【第四組】114年收案數≧180案 | 獎狀及等值禮券2,500元 | 前5名 |
| 【第五組】114年收案數≧80案 | 獎狀及等值禮券2,000元 | 前8名 |
| 合計 | 6萬5,600元 | 20名 |

※如遇同分，則以收案數為次項評比優先排名。

1. **衛生所獎勵機制**
2. 分組方式：同本局衛生所業務考評分組(甲、乙、丙、丁組)
3. 評核基準及獎勵：

| 評核基準 | 額度 | 獎勵(獎狀及等值禮券) | 合計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甲組 | 乙組 | 丙組 | 丁組 |
| 114年服務人數目標達成率≧110% | 【分組】甲、乙、丙組取最高者2名，丁組取最高者1名 | 第一名 | 共4名1萬2,000元 |
| 3,000元 | 3,000元 | 3,000元 | 3,000元 |
| 第二名 | 共3名6,000元 |
| 2,000元 | 2,000元 | 2,000元 |  |
| 首次評估率≧50% | 【不分組】取前3名 | 第一名3,000元第二名2,000元第三名1,000元 | 共3名6,000元 |
| 後測完成率≧40% | 【分組】各組取最高者1名 | 2,000元 | 2,000元 | 2,000元 | 2,000元 | 共4名8,000元 |
| 總計 | 共14名3萬2,000元 |

※服務人數目標達成率、首次評估率、後測完成率取小數點後1位，如遇同分，則以服務人數為次項評比擇優排名。

1. **領獎及頒獎**
2. 屆時將依各機構組別達成情形，於獎勵總額度內適當調整獎勵名額。
3. 獎勵名單暫訂114年12月底前於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網站公布，並以函文方式通知獲獎單位。
4. 獲獎單位將安排公開表揚，頒獎時間及地點將另行通知；或依主辦單位通知期限，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領取獎勵，未於期限內領獎者視同放棄權益。
5. **其他注意事項**
6. 參與本計畫之服務機構，應規劃獎勵回饋予實際服務人員。
7. 所獲獎勵禮券(商品卡)，依所得稅法規定需納入單位年度所得，必須依規定申報及扣繳所得稅。
8. 獲獎單位需保證所填寫或所提出之資料均屬實且正確，且未冒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，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，主辦單位得取消獎勵資格。若經舉報資料不實，亦將取消獎勵資格並追回獎勵。
9. 獲獎勵禮券(商品卡)以實物為準，不得要求折換現金或兌換其他產品。
10. 如獲獎單位不同意填寫獲獎相關文件或提供資料，將視為自動放棄獲獎資格。
11. 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活動辦法及獎項或終止本活動變更之權利。
12. 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補充之。
13. **聯絡資訊**

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/保健科

聯絡人：黃小姐

電話：04-2228-9111分機70232

傳真：04-25263401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
**附件1、品質監測指標定義**

| **編號** | **指標名稱** | **公式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服務人數目標達成率 | * 分子：114年1月1日到10月31日服務人數
* 分母：目標服務人數

(註) 初評有異常但未完成複評者不計入分子。 |
| 2 | 首次評估率 | * 分子：114年1月1日到10月31日接受評估，且未於110至113年接受評估者
* 分母：114年接受評估人數

(註)受評個案之初、複評須完成，始得計入。 |
| 3 | 後測完成率 | * 分子：完成後測人數
* 分母：複評任一項異常須執行後測人數

(註)1. 計算區間為114年1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。
2. 個案複評異常項數(含用藥及社會照護與支持評估)須完整完成，使得計入分子。
3. 視力與聽力無複評，不計入分母。
4. 死亡者可不計入分母及分子。
 |